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 408 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 1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72,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72,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565,633	99.7195	191,361	0.2593	15,500	0.02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2	99.6603	是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4	99.6603	是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79,509	99.7384	是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07	99.6603	是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6	99.6603	是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3,114	99.6619	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45,501	99.6923	是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901	99.6603	是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901	99.6603	是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896	99.66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21,972	86.4693	191,361	12.5168	15,500	1.0139

2、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1	83.6095	是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3	83.6097	是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5,848	87.3769	是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46	83.6092	是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5	83.6098	是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9,453	83.6882	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840	85.1525	是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088	是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088	是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35	83.608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舒韫、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李威辰简历

李威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07,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198,618 股,其中明新旭腾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 1,167,392 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1,031,22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现场出席 1 人,视频通讯出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4,024	99.9416	35,600	0.0325	28,20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945,100	98.9382	35,600	0.5924	28,200	0.46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 1 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邓康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明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4	明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5	全天	2026/9/15	2026/9/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37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5 元 / 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6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 / 股调整为 24.51 元 / 股。

2、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1 元 / 股调整为 24.41 元 / 股。

3、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41 元 / 股调整为 24.37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 / 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37 元 / 股的 85%(即 20.71 元 / 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3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0.15 元 / 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公式与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 元 / 股)和前一交易日均价(19.82 元 / 股)。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51 元 / 股)和股票面值(1 元 / 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价格应不低于 20.14 元 / 股。

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3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0.15 元 / 股。

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明新转债"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9 月 16 日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3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 8,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对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2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5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0.72	31,064.33
	负债总额	11,192.79	8,628.71
	资产净额	21,327.93	22,435.62
	营业收入	11,172.83	18,964.38
	净利润	1,892.31	2,16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法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仓宝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顾喆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 11 号		
注册资本	14,9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87.83	20,834.97
	负债总额	5,235.53	4,663.31
	资产净额	16,852.30	16,171.66
	营业收入	7,730.91	14,955.93
	净利润	678.09	29.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宝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法曼、太仓宝霓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太仓宝霓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36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2%。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 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86,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771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含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哲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0,218	98.3677	259,710	1.5445	14,750	0.0878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47,514	99.4437	323,610	0.5306	15,650	0.02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16,540,218	98.3677	259,710	1.5445	14,750	0.0878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09,418	98.1203	323,610	1.7929	15,650	0.08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议案 1,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解锁的共计 1,737,250 股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199,961,934 股减少为 198,224,684 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199,961,934 元减少至 198,224,6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及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起 45 日内(现场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4、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5、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联系人进行确认,并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经事后核查,发现标题笔误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日活动的公告》。

更正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71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 110808171、兽药字 110808172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09-10 至 2031-09-09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0.3ml:非泼罗尼 24.9mg + 甲氧普烯 30mg + 莫昔克丁 3mg + 吡喹酮 24.9mg

0.9ml:非泼罗尼 74.7mg + 甲氧普烯 90mg + 莫昔克丁 9mg + 吡喹酮 74.7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8 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用于预防和治疗猫体内、外寄生虫感染。预防和治疗猫跳蚤(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蜱虫感染,预防心丝虫病(犬恶丝虫的 L3 和 L4 期幼虫),治疗胃肠道线虫(猫弓首蛔虫和管型钩口线虫的成虫、未成熟成虫和 L4 期幼虫)、绦虫感染,并可用作辅助治疗因跳蚤引起的过敏性皮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保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莫昔克丁滴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宠物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